

附件一：計畫書參考格式

2025 嘉義市社會設計行動徵選及輔導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114 年○月○日至○月○日

指導機關：文化部、嘉義市政府

獎助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徵選對象：

中華民國 114 年○月○日

目 錄

基本資料表	3
計畫內容摘要表	4
壹、計畫名稱	
貳、計畫目標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標	
參、辦理單位	
肆、實施期程及地點	
伍、問題調查與研究	
陸、解決需求對策	
一、解決方式	
二、定義需求	
三、因應對策	
柒、計畫內容及實作方式	
一、計畫內容：	
二、執行步驟	
三、實作方式	
四、行銷方式	
捌、人力合作與分工	
玖、預期效益	
拾、經費預算表	
附件一	
附件二	

「2025 嘉義市社會設計行動徵選及輔導計畫」基本資料表						
日期 年 月 日						
徵選團體		(請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				
立(備)案字號		*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統一編號 *務必填寫				匯款戶名及帳號		*帳戶須與申請單位一致
代 表 人	姓 名			聯 絡 人	姓 名	
	職 稱				職 稱	
	電 話 ()				電 話 ()	
	手 機				手 機	
	eMail				eMail	
傳 真						
單位地址		(務請詳填郵遞區號及鄰里)				
徵選單位簡介 (300 字以內)		(包括成立時間、宗旨、組織經營、單位實績等)				
徵選單位近三年度接受嘉義市政府所屬機關及中央各機關補助情形(請務必詳實填寫)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2025 嘉義市社會設計行動徵選及輔導計畫」基本資料表（個人請填本表）

日期 年 月 日

徵選人基本資料 (請自行增列表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手機號碼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E-mail			

徵選人身分證、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等證件影本(請掃描電子檔或影印貼上)	正面		反面	

徵選人近三年度接受嘉義市政府所屬機關及中央各機關補助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本人已仔細閱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社會設計補助計畫」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2025 嘉義市社會設計行動徵選及輔導計畫」計畫內容摘要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實施地點			
獎助金額 (A)	新臺幣 元	預算金額 (A) + (B)	新臺幣 元
自籌金額 (B)	新臺幣 元		
計畫內容簡述 (請以 200 字內簡 要敘述)			
預計達成績效			

2025 嘉義市社會設計行動徵選及輔導計畫

計畫書（參考格式）

壹、計畫名稱

貳、計畫目標(至少包含動機、希望帶來什麼樣改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文化部、嘉義市政府
- 二、獎助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 三、徵選對象：

肆、實施期程與地點

- 一、計畫期程：
- 二、嘉義市_____（村/里）或自行撰寫
- 三、實施地點與地圖(附上環境照片或可自行繪製)
- 四、與本計畫有關之活動地點、空間(附照片，無則免附)

伍、問題調查與研究

- 一、現況描述：(申請單位與執行地點之關連性、現在需求分析)
- 二、問題意識盤查：
- 三、問題研究分析：

陸、解決需求對策

- 一、定義需求：
- 二、因應對策：
- 三、解決方式：

柒、計畫內容及實作方式

- 一、計畫內容：(請具體說明，並應有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構想)
- 二、執行步驟：(請說明執行策略與作法等步驟)
- 三、實作方式：
- 四、行銷方式：(可加強創新性說明：不同社群網絡或新創的行銷運用等)

捌、人力合作與分工

玖、預期效益

一、質化效益：

二、量化效益：

壹拾、經費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	科目	三級科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合計經費	用途說明
人事費	臨時工資		190				
	小計						
業務費	其他業務租金			式			
	保險費			式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小時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場次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式			
	一般事務費	餐費		式			
		文宣印製費		式			
		文宣設計費		式			
		活動佈置費		式			
		雜支		式			
		其他		式			
	物品			式			
	小計						
總計						獎助金額及自籌經費來源應敘明	

【費用項目說明】

填寫經費明細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 一、 **臨時工資**：為屬社區計畫所需臨時人員費用，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
- 二、 **其他業務租金**：觀摩參訪交通車、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等費用屬之。
- 三、 **保險費**：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之相關保險費用。
- 四、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講師鐘點費（各項藝文推廣、交流、訓練、研習課程之演講或授課費用），請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出席費（各出席會議、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會議之費用），請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稿費（出版各項刊物之撰稿、編稿、校對等費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 五、 **一般事務費**：凡公務所需專項費用，如活動傳單、海報、請柬等美編設計、印刷費；如獎狀製作、廣告、活動場地佈置、餐費及雜支屬之，雜支編列以總經費 5% 為限。
- 六、 **物品**：凡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 2 年獲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如文具用品、電腦耗材、燒錄光碟、碳粉、茶水等。
- 七、 **其他**：未規定者，悉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計畫書請以中文書寫為原則，如有英文應附中文摘要說明。

附件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2025 嘉義市社會設計行動徵選及輔導計畫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壹、立授權同意書人（甲方）：_____

貳、被授權人（乙方）：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參、授權標的：甲方參加乙方「2025 嘉義市社會設計行動徵選及輔導計畫」之計畫書、辦理結案撥款時之修正計畫書及實作計畫所產生之相關成果（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及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及文創產品等之著作及智慧財產權。

肆、授權利用內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經乙方授權之人（文化部等），得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非營利出版及活動使用。甲方應擔保對本授權標的有著作財產權，或獲得原著作權人授權，且亦擔保原著作權人不得對乙方及經乙方授權之人（文化部等）行使著作人格權。

伍、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甲方應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概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涉；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

此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或外僑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或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合作對象同意書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2025 嘉義市社會設計行動徵選及輔導計畫

合作對象同意書

(立同意書者)同意成為(單位 / 個人)辦理(計畫名稱)之合作對象，若該計畫獲得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核定辦理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此致

○○○○○(單位 / 個人全稱)

立同意書者

單位名稱：

(請蓋章)

單位負責人／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申請單位聲明書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茲向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申請單位

印信

附件五：公務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備註說明：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